

#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

JIANZHU QIYE ZHUANYE GUANLI RENYUAN

## 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GANGWEI ZIGE PEIXUN JIAOCAI

# 安全管理

ANQUAN GUANLI

# 与生产技术

YU SHENGCHAN JISHU

冯小川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 安全管理与生产技术

冯小川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管理与生产技术/冯小川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1

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80209 - 480 - 2

I. 安… II. 冯… III. ①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安全管理 - 技术培训 - 教材②建筑工程 - 工程施工 - 安全技术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9932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 - 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 - 67125803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80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 前 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后方可任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明确规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要点，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结合我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管理标准、规范、规程及建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写本书，作为建筑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

由于时间上仓促和编写经验不足，教材中肯定存在不足之处和疏漏，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6年11月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 1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形势                | 2  |
| <b>第一部分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概论</b>    |    |
| <b>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b> | 7  |
| 第一节 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 7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安全生产的概述 | 9  |
| 第三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概述      | 10 |
| 第四节 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及标准简介         | 15 |
| <b>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b>     | 20 |
| 第一节 基本术语                  | 20 |
| 第二节 不安全状态                 | 22 |
| 第三节 不安全行为                 | 23 |
| 第四节 安全色及安全标志              | 24 |
| 第五节 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24 |
| <b>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内容</b>     | 26 |
|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任务           | 26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 26 |
|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26 |
| 第四节 生产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 30 |
| 第五节 安全技术管理                | 34 |
| <b>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b>       | 36 |
| 第一节 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            | 36 |
| 第二节 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             | 40 |
| 第三节 特殊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 43 |
| 第四节 一般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 44 |
| <b>第五章 安全检查</b>           | 47 |
| 第一节 安全检查内容与要求             | 47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 50 |
| 第三节 安全生产验收制度              | 77 |
| <b>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b>     | 79 |
| 第一节 教育对象和培训时间             | 79 |
| 第二节 教育内容及形式               | 79 |

|                                |            |
|--------------------------------|------------|
| 第三节 安全教育档案管理 .....             | 82         |
| <b>第七章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b>      | <b>84</b>  |
| 第一节 消防管理责任制 .....              | 84         |
| 第二节 消防综合管理制度 .....             | 85         |
| 第三节 消防管理要点 .....               | 89         |
| <b>第八章 环境保护与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b> | <b>100</b> |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 100        |
| 第二节 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             | 103        |
| <b>第九章 特种作业工种安全管理 .....</b>    | <b>105</b> |
| 第一节 电工 .....                   | 105        |
| 第二节 电焊工 .....                  | 107        |
| 第三节 气焊、气割工 .....               | 109        |
| 第四节 起重工 .....                  | 111        |
| 第五节 架子工 .....                  | 112        |
| 第六节 信号指挥（挂钩）工 .....            | 114        |
| 第七节 一般工种危险预知训练 .....           | 115        |

## 第二部分 施工安全技术管理

|                                     |            |
|-------------------------------------|------------|
| <b>第十章 基础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b>         | <b>122</b> |
| 第一节 基础工程 .....                      | 122        |
| 第二节 桩基工程 .....                      | 126        |
| <b>第十一章 钢筋、混凝土及模板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b> | <b>129</b> |
| 第一节 钢筋工程 .....                      | 129        |
| 第二节 混凝土工程 .....                     | 131        |
| 第三节 模板工程 .....                      | 133        |
| <b>第十二章 脚手架工程 .....</b>             | <b>137</b> |
| 第一节 基本要求 .....                      | 137        |
| 第二节 脚手架安全要求 .....                   | 138        |
| <b>第十三章 砌筑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b>        | <b>143</b> |
| 第一节 砌筑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                | 143        |
| 第二节 砌块运输、堆放安全技术措施 .....             | 144        |
| <b>第十四章 屋面工程与防水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b>   | <b>145</b> |
| 第一节 屋面工程 .....                      | 145        |
| 第二节 防水工程 .....                      | 146        |
| <b>第十五章 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b>      | <b>149</b> |
| 第一节 现场安全要求 .....                    | 149        |
| 第二节 住宅装饰 .....                      | 150        |
| 第三节 饰面工程 .....                      | 153        |
| <b>第十六章 管道工程安全技术措施 .....</b>        | <b>157</b> |

|              |                      |     |
|--------------|----------------------|-----|
| 第一节          | 管道施工                 | 157 |
| 第二节          | 地下室、管沟和管井施工          | 158 |
| 第三节          | 管道安装                 | 158 |
| 第四节          | 管道施工工具及设备使用          | 159 |
| 第五节          | 管道试压清洗、吹扫、脱脂         | 159 |
| 第六节          | 管道堆放                 | 160 |
| <b>第十七章</b>  | <b>通风与空调工程安全技术措施</b> | 161 |
| 第一节          | 基本安全要求               | 161 |
| 第二节          | 通风与空调工程设备安装          | 161 |
| 第三节          |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安装          | 161 |
| 第四节          | 通风与空调工程风管与部件制作       | 162 |
| 第五节          | 通风与空调试运转             | 163 |
| <b>第十八章</b>  | <b>构件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措施</b>  | 164 |
| 第一节          | 构件吊装工程               | 164 |
| 第二节          | 钢结构吊装                | 164 |
| 第三节          | 铁器构件安装工程             | 165 |
| <b>第十九章</b>  | <b>高空作业安全技术措施</b>    | 166 |
| 第一节          | 高处作业基本安全要求           | 166 |
| 第二节          | 悬空作业                 | 166 |
| 第三节          | 临边作业                 | 168 |
| 第四节          | 洞口作业                 | 169 |
| 第五节          | 平台作业                 | 170 |
| <b>第二十章</b>  | <b>拆除工程安全技术措施</b>    | 172 |
| 第一节          | 基本规定                 | 172 |
| 第二节          |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措施           | 172 |
| 第三节          | 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 173 |
| <b>第二十一章</b> | <b>施工机械安全管理</b>      | 177 |
| 第一节          | 基本安全管理要求             | 177 |
| 第二节          | 垂直运输机械               | 178 |
| 第三节          | 土方机械                 | 184 |
| 第四节          | 混凝土机械                | 186 |
| 第五节          | 钢筋加工机械               | 189 |
| 第六节          | 装修机械                 | 191 |
| 第七节          | 铆焊机械                 | 192 |
| <b>第二十二章</b> | <b>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b>    | 196 |
| 第一节          |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       | 196 |
| 第二节          | 对专业用电人员的安全要求         | 196 |
| 第三节          | 外电线路防护安全技术措施         | 197 |
| 第四节          | 接地与防雷安全技术措施          | 198 |

|     |                              |     |
|-----|------------------------------|-----|
| 第五节 | 配电室与自备电源安全技术措施 .....         | 201 |
| 第六节 | 施工现场配电线路安全技术措施 .....         | 203 |
| 第七节 | 配电系统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 .....          | 207 |
| 第八节 | 电动建筑机械和手持式电动工具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 | 211 |

### 第三部分 劳动保护与伤害事故处理

|              |                              |            |
|--------------|------------------------------|------------|
| <b>第二十三章</b> | <b>劳动保护管理 .....</b>          | <b>216</b> |
| 第一节          | 职业病防治管理 .....                | 216        |
| 第二节          | 有害作业防护措施 .....               | 216        |
| 第三节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 218        |
| 第四节          | “三宝”（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的使用制度 ..... | 221        |
| <b>第二十四章</b> | <b>伤亡事故处理 .....</b>          | <b>222</b> |
| 第一节          | 伤亡事故的分类 .....                | 222        |
| 第二节          | 伤亡事故的上报 .....                | 223        |
| 第三节          | 伤亡事故的调查与结案 .....             | 224        |
| 第四节          | 伤亡事故档案管理 .....               | 228        |
| 第五节          | 伤亡事故的分析方法 .....              | 239        |
| <b>第二十五章</b> | <b>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b>        | <b>243</b> |
| 第一节          | 高处坠落事故案例 .....               | 243        |
| 第二节          | 机具伤害事故案例 .....               | 245        |
| 第三节          | 倒塌伤害事故案例 .....               | 247        |
| 第四节          | 起重伤害事故案例 .....               | 249        |
| 第五节          | 触电伤害事故案例 .....               | 250        |
| 第六节          | 重大事故案例 .....                 | 252        |

# 绪 论

##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筑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以法律形式确立的这个方针，是整个安全生产活动的指导原则。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建立了新型劳动制度，明确提出了劳动保护政策，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重生产轻安全的观念在私营和国营企业都较普遍，工伤事故较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1952年毛泽东主席在劳动部的工作报告中批示：“在实施生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到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1952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明确提出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这是安全生产方针最初的产生背景。

### 二、安全生产方针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初期，劳动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87年，在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经过认真讨论，决定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我国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安全与生产的辩证关系，也反映了安全与效益的辩证关系。安全生产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产值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增加对安全的投入实际也是对生产的直接投入，因为安全与生产相辅相成，“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这是对安全与生产辩证关系准确的概括，各级管理人员只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才能真正贯彻好安全生产方针。

### 三、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 (1) 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高度关注

“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是党的宗旨，是“三个代表”精神的重要体现，坚决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就是关心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把国家对人民群众利益的关怀体现到具体工作中。

#### (2)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事故一旦发生，其后果就无法挽回，防患于未然，把预防措施落实到实处，从思想上

给予重视,从物质上给予有力保障,在组织机构、安全责任、安全教育、提高防范、监督管理以及劳动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各方面都对事故预防措施予以充分重视,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内容,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设企业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重要步骤,也是企业素质和形象外在体现,与企业的命运息息相关,是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 第二节 安全生产形势

### 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温家宝总理对建设部门的要求是:“严格执行经过论证的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各种规范和标准,加强工程监督管理,是保证工程安全 and 质量的重要环节。”2003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了参与建设活动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确立了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和政府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第一部全面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专门法规,对建筑安全生产提出了原则要求。

### 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2004年1月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像建筑施工企业等高危企业市场准入条件,加强了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

2004年1月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对做好新时期的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随着《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陆续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得到不断加强,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落到了实处。

### 三、建筑安全形式趋于好转,但现状依然严峻

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的规模逐年增加,但伤害事故和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1998年全国建筑施工每100亿元产值死亡人数为11.73人,1999年为9.84人,2000年为7.89人,2001年为6.80人,2002年为6.97人,2003年1月至10月为6.42人,2005年为3.43人,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015起、死亡人数为1193人,与2004年相比,事故起数下降了11.28%,死亡人数下降了9.89%;其中共发生建筑施工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43起,共死亡170人(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与2004年相比,事故起数上升了2.38%,死亡人数下降了2.86%。(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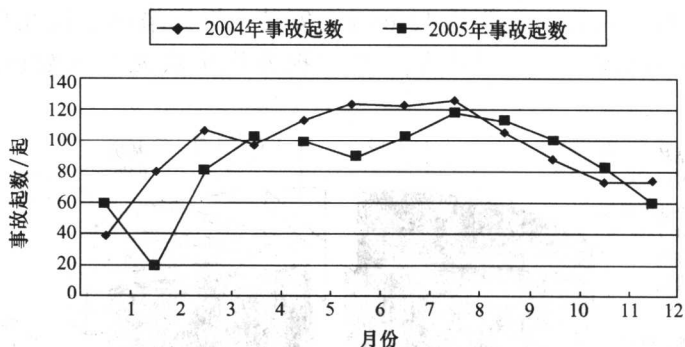


图1 2004年、2005年建筑施工事故起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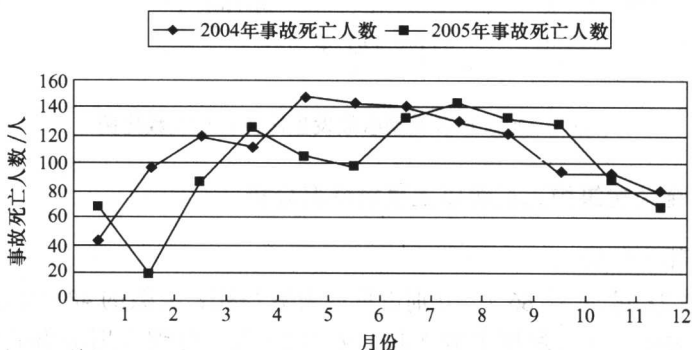


图2 2004年、2005年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比较

#### 四、2005年全国建筑施工全部伤亡事故情况分析

##### (1) 事故类别分析

2005年，全国建筑施工伤亡事故类别仍主要是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具伤害、触电等，这些类型事故的死亡人数分别占全部事故死亡人数的45.52%、18.61%、11.82%、5.87%、6.54%，总计占全部事故死亡人数的88.36%。（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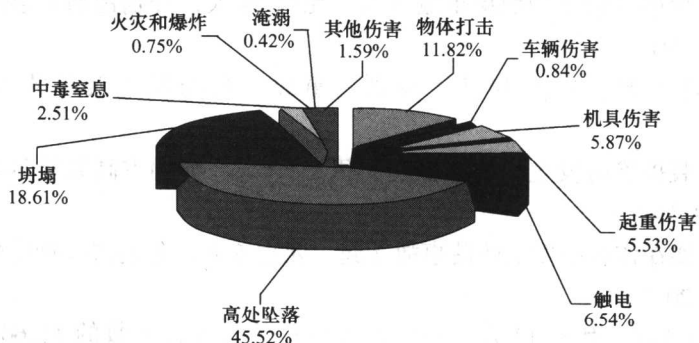


图3 2005年各类型事故死亡人数比例

##### (2) 事故部位分析

2005年，在洞口和临边作业发生事故的死亡人数占总数的19.20%；在各类脚手架上

作业发生事故的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2.66%；安装、拆卸塔吊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0.06%；安装、拆除龙门架（井字架）物料提升机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8.38%。（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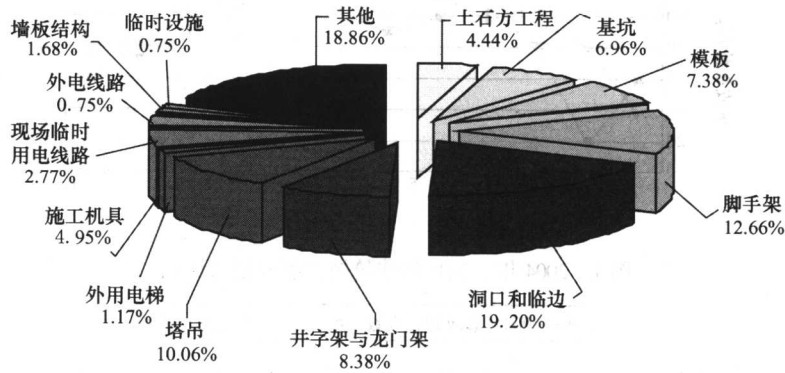


图 4 2005 年各类型事故发生部位死亡人数比例

## 五、2005 年全国建筑施工三级以上事故情况分析

### 事故类型、部位分析

1) 施工坍塌 21 起、死亡 86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8.8%、50.6%。包括：

①基坑边坡失稳、土方坍塌事故 7 起、死亡 22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33.3%、25.60%；

②模板支撑失稳造成的坍塌事故 4 起、死亡 18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9.0%、20.9%；

③拆除工程时发生的坍塌事故 3 起、死亡 15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4.3%、17.4%；

④大风或暴雨使工地临时宿舍发生的坍塌事故 2 起、死亡 7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9.5%、8.1%；

⑤因在建工程质量引起的坍塌事故 5 起、死亡 24 人，分别占坍塌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8%、27.9%。

2) 高处坠落 8 起、死亡 29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8.6%、17.1%。包括：

①塔吊在安装拆除时发生的事故 6 起、死亡 23 人，分别占高处坠落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75%、79.3%；

②吊篮脚手架在作业中发生坠落事故 2 起、死亡 6 人，分别占高处坠落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5%、20.7%。

3) 中毒窒息 5 起、死亡 17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11.60%、10.0%。包括：

①在市政工程的管沟中作业发生的中毒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中毒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60.0%、58.8%；

②在人工挖孔桩中发生的中毒事故 1 起、死亡 4 人，分别占中毒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

的 20.0%、23.5%；

③工人冬季取暖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中毒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0.0%、17.6%。

4) 触电 2 起、死亡 9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7%、5.3%。原因是在工地搬运钢制品构件时划破敷设在地面上的临时动力电缆线造成的事故。

5) 机械伤害 2 起、死亡 9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7%、5.3%。两起事故分别发生滑模下降和电梯调试中。

6) 起重伤害 2 起、死亡 6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4.7%、3.5%。

7) 淹溺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1.8%。原因是在顶管作业中，雨水漫过围堰并灌入沉井，造成井内施工人员被淹死。

8) 车辆伤害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1.8%。

9) 火灾 1 起、死亡 8 人，分别占事故总数与死亡人数的 2.3%、4.7%。

## 六、2005 年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特点

(1) 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向稳定好转，但三级事故比例有所上升。2005 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 1 015 起、死亡 1 193 人，与 2004 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11.28% 和 9.89%；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为 3.43%，比 2004 年下降 1.24%。但是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重大事故有所增多，共发生 43 起、死亡 170 人，与 2004 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2.38% 和下降 2.86%。

(2) 事故类型仍以“五大伤害”为主。2005 年全国的建筑施工事故中，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物体打击、机具伤害和触电事故起数占事故总数的 88.36%，其中又以高处坠落事故为主，占事故总数的 45.52%。

## 七、事故原因分析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能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针对薄弱环节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性和预见性差，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存在盲点；二是未能合理组织利用建设系统各种管理资源和充分发挥各个管理层次、环节的整体效能，未能形成安全生产监管的合力；三是部分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执法不严、处罚不力，缺乏强有力的手段措施，对有关责任主体的威慑力不够。

(2) 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

一是部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重效益、轻安全，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要求，“三违”现象时有发生，未能建立起真正有效运转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二是一些建设单位包括有些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能真正重视和履行法规规定的安全责任，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三是部分监理单位对应负的安全责任认识不清，对安全生产隐患不能及时作出应有处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能真正落实到位。

### （3）保障安全生产的各个环境要素尚需完善

一是一些建设项目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游离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企业之间恶性竞争、低价中标、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无资质单位挂靠、以包代管等现象突出；二是建筑行业生产力水平偏低，技术装备水平较落后，科技进步在推动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好转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充分体现出来；三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的中介机构发展滞后，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缺少相应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安全评价、咨询、技术等方面服务。

# 第一部分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概论

## 第一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 第一节 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在建筑活动中,各级施工人员都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应当了解法律、法规及标准各自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 一、建筑法律

建筑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建筑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筑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以主席令形式公布。例如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建筑行政法规

建筑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法律体系中第二层次,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例如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三、建筑部门规章

建筑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建筑行政规章,其中综合规章主要由建设部发布。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以部委第几号令发布。例如 2000 年 8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四、地方性建筑法规

地方性建筑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仅在地方性法规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

#### 五、地方性建筑规章

地方性建筑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 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六、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发布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代号为 GB 5×××× 或 GB/T 5××××。例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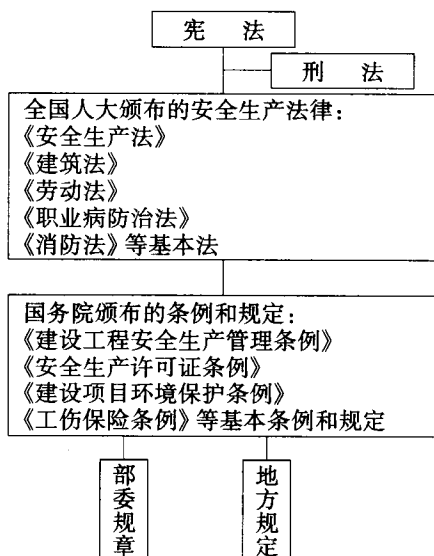
## 七、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需要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如：城市建设行业标准 (CJ)、建材行业标准 (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 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行业标准顺序号在 3000 以前为工程类标准，在 3001 以后为产品类标准。例如《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00) 和《冷轧扭钢筋》(JC 3046—1998) 等。

## 八、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在地方标准中凡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才可能有强制性地方标准。

## 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示意图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安全生产的概述

### 一、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从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工程建设的大法,建筑市场管理、安全、质量三大内容构成整个法律的主框架,在第一条中就明确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 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规定

《建筑法》第六章整章篇幅明确了建筑安全生产方针、管理体制、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规定,对强化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1) 坚持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建筑法》在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正如本书绪论中所指出的一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关心和保障,肯定了安全在建筑生产中的首要位置;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本书第二部分有详细介绍;群防群治制度体现在建筑安全生产中,就是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积极性,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使遵章守纪成为每个职工身体力行的准则,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2)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建筑法》明确规定:

1)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2)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4)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